

企业减负举报电话开通一月：日均仅 10 例投诉

“0 投诉”是什么概念？就是现在企业感到负担重，但又没有办法投诉了。如果是乱收费，企业明确知道是哪个单位在乱收费，这会很明显，也好投诉。现在的问题是体制层面的，比如由于五险一金的增加使企业感到负担加重了，那他找谁去投诉又该投诉谁呢？融资成本提高了，他又投诉谁去呢？

（上接第一版）

记者了解到，企业投诉后不会石沉大海，至少会先收到以下书面回复：“您好，来信已收，我办将尽快阅读来信内容。如您反映的内容，确属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侵害企业权益、加重企业负担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违规行为，我办将批转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严肃查处。为方便调查核实，请您在举报材料中附上联系方式及相关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如收费票据、通知文件等)。如属上述范围之外的其他举报内容，请您再向有关部门反映。”

电话开通以来，企业投诉的热点集中在哪方面？这些投诉是否得到了实质性解决？

国务院减负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企业反映的问题主要是行政部门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如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行政审批设置前置条件并收费、强制要求加入行业协会并交纳会费等。

“针对企业举报的问题，我办正研究形成督办机制，部分举报材料已转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求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限期反馈我办。”该负责人表示。

部分地方投诉电话无人接听

与全国企业减负举报电话开通相呼应，各省市也设置了企业投诉电话。中秋节后,《中国企业报》记者随机拨打了部分省市公开的电话。

海南省公布的投诉电话为 0898—65357879、0898—65239272,但记者拨打电话多次均无响应。直到 9 月 18 日，记者再次拨打该电话才接通，工作人员表示这个电话是海南省工信厅纪检组的，接受企业关于政府职能部门违规违纪的投诉。

当记者问到开通以来是否接到了投诉时，工作人员说“每天都会接到投诉”，又随即表示“减负的事主要由中小企业局在抓”。

海南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局长

徐晓南告诉记者：“我们的举报电话是 9 月 9 日开通的，在全国来说是比较早的。由于历史的原因，海南把减负部门放在了中小企业局。我们的部门一直是企业投诉的部门，但是投诉电话是今年工信部统一要求对外公布的。”

那么开通以来，接到多少个投诉电话？徐晓南说：“目前还没有。”

这与接电话的工作人员说法矛盾，到底以谁的说法为准呢？

徐晓南解释说：“那就是纪检还没有反馈给我们。邮箱目前也还没有接到投诉邮件。”

徐晓南话锋一转说：“海南企业的减负，相比较全国各地较弱。举个



例子来说，海南省企业两头在外，就是原料在外、市场在外，整个物流成本对企业来说负担较大。”

记者又拨打了山东省减负办的投诉电话 0531—86062214,工作人员很干脆地说：“减负机构已撤，但减负工作还继续做。”

记者检索天津市减负办，发现没有投诉电话只有投诉邮箱。

记者拨打浙江省减负办投诉电话 0571—87058101,对方表示是浙江省经信委监察室，“目前没有因为企业减负的事接到电话，下属对事业单位领导的投诉比较多”。

数位地方减负办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公布举报电话是贯彻国务院精

神的一项必要举措。

为何有的省市电话接不通？

一位不愿具名的地方减负办负责人告诉记者，199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按照《决定》要求，国家和各地都设立了减负办，并公布了举报电话。大部制改革以后，国务院减负办都不再挂牌了，很多省对这项工作也就不重视了，一些省市甚至撤消了减负办。主张撤消减负机构的理由是，1997 年中央强调的工作重点是“治乱减负”，经过多年的治理，“三乱”基本得到了扼制，所以有的省感觉治乱减负工作也就不再重要了。

总数据和查看统计分析结果的权限，无查看单个企业填报数据的权力，更无修改数据的权力。企业不用担心填报数据泄密、遭受打击报复等问题。

“全国 3000 家企业是工信部的调查点，其中我们江苏有大概 150 家。”谈到做了十年的企业减负工作，杨富荣感慨道，“主要还是累，不是身体累而是心累。当时国务院减负办的牌子还没有正式挂，我们下去调研都发现很多问题不是我们省级层面能够解决的，比如说税收，我们省级减负办只能说向上级呼吁和反映，但是如果国家的减负办都不能正常运转，那我们就会感觉到很累。”

视角



提防“新三乱”

——访江苏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副主任杨富荣

■ 本报记者 蒋皓 实习记者 潘博

“市场经济最关键的是要让企业获得利润。负担重了，利润就少；负担轻了，利润就多。所以，减轻企业负担就能稳定企业利润，就能稳增长、稳就业。企业的负担应该有一个合理的区间，过低了公共产品生产跟不上，过高了企业发展没有后劲。”9 月 17 日，江苏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副主任杨富荣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一些政府部门会制造“新三乱”

《中国企业报》：江苏省什么时候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杨富荣：江苏省估计在 10 月底就可以完成公布。今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明确将“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按我们理解，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年底前必须重新公布，凡是没有公布的以后不准再收费，否则就要视为“三乱”行为进行查处。所以在这个时候国务院减负办重新公布监督电话，很有必要。

各个省市也要同时跟进、重新公布，确保国务院政策的贯彻落实。完成公布后，清单外收费的情况并不会自动消除，一些部门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继续在公布的清单外收费，这是典型的“新三乱”行为，必须严肃查处。

还有一种情况：一些收费本身有法律上的依据，但是由于工作上的原因没有完成公布的程序，依照文件精神，在重新完成公布之前，也不能再收。

如何保证这样的收费不再发生？这就需要广大企业起来监督，就需要公布举报电话。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部门还要积极开展检查和督查，只有把自下而上的投诉和自上而下的督查结合起来，才能比较好地解决可能产生的“新三乱”问题。

企业减负三阶段

《中国企业报》：从 1997 年治乱减负开始，17 年已经过去了。今天的减负行动跟 1997 年相比有哪些明显变化？

杨富荣：江苏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 1997 年到 2008 年，主要是“治乱减负”；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开始以后，进入另外一个阶段，叫做“清费减负”；从 2012 年底到现在处于第三个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各级财政薄弱，财政拿不出钱来，怎么办？国家就出台政策，可以通过收费的方式，靠收钱来管理。最明显的就是工商“两费”，我们 2008 年调查的时候，一个工商所里 10 个人有 6 个人整天忙着收费，这种行为效率非常低。所以当时我们建议，江苏率先暂停征收，后来国家也取消了工商“两费”的征收。

除工商“两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也同样是为公共产品生产服务的，随着我国财政收入逐年提高，大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也随之丧失了，就应该取消。这就好像我们盖房子需要搭脚手架，房子落成后又需要把脚手架拆除是一样的。这几年我们主要是清费来解决企业负担问题，这就是“清费减负”。

到了 2012 年底以后，企业的收费负担也逐步减少了很多，现在算下来针对企业的收费已不是很多了。从江苏的情况看，留下的主要是一些针对小众群体的收费，如考试费、护照费等。我们现在清理收费的一个原则，主要就是对于一些公共产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是有一些小众群体的收费就不建议一律取消。对涉及大多数人和企业的公共产品能取消的都要逐步取消，国家层面的由国家有关部门取消，我们省里面制定的由省里取消。经过这几年的努力，应该说总体取消得差不多了。

企业负担重有三大原因

《中国企业报》：2013 年以后“三乱”减少了、行政收费减少了，企业的负担应当相应减轻，为何企业反映负担仍然很重？

杨富荣：企业的所得税率从 33%降到了 25%，此外国家还有其他一些减税的措施，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仍然感到负担很重呢？

我们发现有三个原因。

一是经济的转型升级导致企业相对负担加重。企业转型升级，而最关键的技术投入会非常巨大。就像爬山，在山脚带 20 斤的东西可能并不感到吃力，但当你爬到山顶会发现，这 20 斤比平地 30 斤、40 斤还要重。转型升级就是爬山，越是接近山顶，技术越尖端，付出的投入就会越大，企业对负担的感受就越重。

二是融资成本加重。中国企业的税负与国际大体平衡，与一些国家比可能重了，与另一些国家比可能还轻了，但是把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种“基金”加在一起考虑，我国企业的负担要重得多。除去各种负担后，企业的利润就不是很多了。由于留得不足，企业发展就必然要依赖银行贷款。一个企业如果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实现发展，那它也不是一个现代企业。但如果绝大多数企业扩大生产的资金都需要靠银行贷款的时候，资本市场必然成了卖方市场，必然导致融资成本的上升。

三是职工工资福利的大幅提升。2012 年以来，企业职工工资平均每年都在以 15%—20%的速度增长。另外五险一金由原来的两项强制变成现在的五项强制，这就让企业感到负担重了。这里就有一个问题，好像强制征收五险一金是一种改革的措施。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的时候，国有企业和职工并不要求交五险一金，但在退休的时候职工仍然可以领到退休工资和享受医疗保险，这说明我们原来的税金中是涵盖五险一金的。现在你把五险一金单独拿出来征收，同时对税基又不作调整，那企业的负担自然就增加了。

“0 投诉”背后的投诉难题

江苏省减负办副主任杨富荣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我们很早就公开投诉电话了，在电话号码簿和网站上都能查到。尽管举报电话是一直公布的，但是我们所收到的举报逐年减少，最近五六年基本上是‘0 投诉’。”

“0 投诉”是否意味着企业负担已经彻底清除？杨富荣对此并不认同。

“这是什么概念呢？就是现在企业感到负担重，但又没有办法投诉了。如果是乱收费，企业明确知道是哪个单位在乱收费，这会很明显，也好投诉。现在的问题是体制层面的，比如由于五险一金的增加使企业感到负担加重了，那他找谁去投诉又该

投诉谁呢？融资成本提高了，他又投诉谁去呢？”杨富荣解释说。

“‘三乱’减少后，企业反映负担仍然很重，这个‘重’跟原来的不一样，这些都是由于体制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负担增加。”杨富荣说，“我的感觉是，收费清单普遍公布后，可能出现一些清单外的部门收费没有停止，企业的投诉会明显增多，根据企业的投诉，我们就会严肃查处。从这个意义上讲，各级政府公布减负投诉电话非常及时和必要。”

现在国务院的减负监督电话已经公开了，企业真正遇到问题，是先给省里投诉还是先给国务院投诉呢？它们是否会相互推诿？

评价、评估、审查、检验、检测、培训等中介服务推向市场打破行政垄断；对于小微企业因为非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违规违章不予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在企业融资领域，海南省扩大了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林权、海域使用权、在建工程都可以用来做抵押质押，通过政府的专项资金来撬动企业发展。到 2013 年，全省总共用了 3.36 亿元的补助资金撬动了全社会担保贷款和银行贷款 111.88 亿元，放大了 33 倍，大

大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巡视员景晓波提醒说，减负要克服“以运动式治理解决问题的”弊端，建立减轻企业负担的长效机制，需要从基础入手、从制度着眼。“各地在立法建设方面已有一些好的探索，比如说山西省、山东省、湖北省等多个省份出台了企业负担监督、企业权益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为全国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近两年，我们组织有关专家也起草了《保护企业权益条例》

企业呼吁建立长效减负机制

工信部在给《中国企业报》记者的回复中透露，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将暂免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长期措施。近期，财政部将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相关的落实政策措施。

徐晓南告诉记者，海南省政府 3 月份出台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 30 条实施意见》，其中的一些亮点包括：对小微企业实行宽进严管、网络管理，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将对企业的各类